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

2018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高管薪酬及考核管理方案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了对高管人员 2018 年度履职考核，并据此确定了高管人员的薪酬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原则

根据《高管薪酬及考核管理方案》中明确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，各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按照其所在岗位对应的薪酬标准执行。

二、2018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考核程序

根据《高管薪酬及考核管理方案》的规定，公司高管人员的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按其所在岗位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公司部署组织实施，公司各归口部门提供相应的考核记录，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考核成绩达到或超过 60 分的即为合格，考核成绩达到或超过 80 分的，全额兑现绩效奖励；考核成绩在 60-80 分之间的，按照百分制原则同比兑现绩效奖励；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，绩效奖励不予发放。

三、2018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

依照上述原则和程序，各位高管 2018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各位高管 2018 年度履职考核成绩均为合格，结合岗位考核情况兑现绩效奖励，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；

（二）2018 年度各位高管未发生《公司章程》及《高管薪酬及考核管理方案》中规定的禁止及处罚行为。

二〇一九年四月